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7分至下午2時11分

103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13分至10時30分

103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12時28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丁守中 廖國棟 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林岱樺  
陳怡潔 楊瓊瓔 李慶華 陳明文 黃昭順 王惠美  
張嘉郡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李貴敏 孔文吉 邱志偉 邱文彥 林德福  
周倪安 賴振昌 李桐豪 江啟臣 盧嘉辰 王進士  
陳歐珀 蕭美琴 管碧玲 吳育昇 姚文智 陳淑慧  
潘維剛 徐欣瑩 顏寬恒 高金素梅 楊麗環 羅明才  
許添財 吳秉叡 賴士葆 鄭天財 蔡錦隆 薛 凌  
陳碧涵 田秋堇 何欣純 鄭汝芬 李昆澤 羅淑蕾  
吳育仁 簡東明 **委員列席38人**

列席人員：**103年11月17日（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 杜紫軍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人事處專門委員 吳黎明

能源局副組長 歐宏麟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聖忠

總經理 陳綠蔚

副總經理 張瑞宗

煉製研究所所長 何永盛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巫忠信

**103年11月19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 杜紫軍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副主任 李清山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黃文谷

主計室主任 蔡蓮日

工業局局長 吳明機

主計室主任 李錦茵

中小企業處處長 葉雲龍

主計室主任 詹孜孜

水利署署長 楊偉甫

主計室主任 姚秀芬

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楊淑媚

會計室主任 陳淑靜

能源局局長 王運銘

主計室主任 林甄郁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 陳布燦

會計組組長 張明杰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林秀燕

**103年11月20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 杜紫軍

常務次長 沈榮津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核廢料專案辦公室副主任 李清山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黃文谷

主計室主任 蔡蓮日

工業局局長 吳明機

主計室主任 李錦茵

中小企業處處長 葉雲龍

主計室主任 詹孜孜

水利署署長 楊偉甫

主計室主任 姚秀芬

國際貿易局局長 楊珍妮

副局長 徐大衛

會計室主任 陳淑靜

能源局局長 王運銘

主計室主任 林甄郁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 陳布燦

會計組組長 張明杰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林秀燕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11月19日廖委員國棟代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3年11月17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詢答及處理）**

（經濟部杜部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董事長及陳總經理報告後，委員丁守中、葉津鈴、黃偉哲、蘇震清、廖國棟、陳明文、陳怡潔、黃昭順、李慶華、楊瓊瓔、王惠美、江啟臣及李桐豪等13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杜部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董事長及陳總經理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林岱樺、潘維剛、鄭汝芬、張嘉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經濟部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甲、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6項：

1.針對高雄氣爆事件迄今，針對石化管線管理，立法委員已提出數個修法提案，惟行政部門迄今未正式提出修法版本，且阻礙立法院修法進程，先予以譴責，並要求103年11月底前，行政部門之修法提案，須正式提出函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林岱樺　黃昭順　葉津鈴　蘇震清　楊瓊瓔

2.針對油氣輸儲管線之全面檢查，其推動規劃、進程等（含「長途油氣管線檢測計畫」），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廖國棟　蘇震清　葉津鈴黃昭順　林岱樺

3.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價格漲多跌少之情事屢屢遭社會質疑。現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訂價所依據的國際指標油價（杜拜、布蘭特）之具體數據來加以檢視，國際油價自2014年6月最高點時，迄11月已下跌三成多，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95無鉛汽油卻僅下跌約一成五，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國內油價之訂價，顯不公允。2014年度國際油價最高點在6月，杜拜油價最高點為6月23日每桶111.23美元，北海布蘭特原油最高點為6月19日的每桶115.17美元，然而，11月14日杜拜油價已跌至每桶74.01美元，北海布蘭特也跌至78.14美元，以國際原油價格比較來看，11月14日的國際原油價格與6月的杜拜、北海布蘭特國際油價最高點相比較，其跌幅分別達33.46%、32.15%；若以油價最高的6月的月均價與11月14日的國際油價加以比較，杜拜、北海布蘭特原油價格的跌幅也分別是31.43%、30.12%，數字呈現出來的就是國際油價已經跌了三成。惟檢視國內油價，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95無鉛汽油，2014年6月份的最高價為每公升36元(2014/06/23~6/29)，6月的月均價為每公升35.51元，11月17日為30.2元，與6月最高價以及與6月月均價加以比較，95無鉛汽油僅調降16.11%、14.95%，與國際油價的跌幅三成相較，國內油價下跌明顯不足，即便以浮動油價機制所謂反映八成來看，也是未降足反應給國人，顯不合理。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葉津鈴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林岱樺　廖國棟　黃昭順

4.鑑於醞釀油電雙漲時（102年3月），當年的國際油價杜拜國際原油每桶122.48美元，北海布蘭特原油每桶124.94美元，西德州原油每桶106.29美元，已降至目前杜拜原油每桶74.01美元，北海布蘭特原油每桶78.14美元，西德州原油每桶75.95美元，降幅已達三成以上，建請經濟部在1個月之內就反映市場機制，迅速調降油、電價以嘉惠全民。

提案人：丁守中　王惠美　黃偉哲　蘇震清　楊瓊瓔　黃昭順

5.針就台灣地區每年產生廢棄食用油高達8、9萬噸，而政府的生質柴油計畫已在103年4月叫停，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也在103年5月停售生質柴油計畫，馬總統在此次黑心油風暴後，到處演講宣示夜市攤商的廢食用油都會交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製成生質燃料油，特要求經濟部在1個月之內就生質燃料油生產銷售計畫及生質燃料油政府政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蘇震清　楊瓊瓔　王惠美　黃昭順

6.台灣自產能源不足，高度依賴進口，其中液化天然氣103年1月至6月進口量占總供應量高達97.79%，按經濟部能源局「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應至少自備15天之儲槽容量；但近3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最低存量可用天數，101年度只有8天、102年度7.9天，103年度截至8月底更只有6.2天，對比煤炭的30天及石油的60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過低。為了預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仍有其必要，經濟部能源局應儘速檢討「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要求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應提高儲槽容量。

提案人：陳明文　黃昭順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1兆2,633億2,697萬1,000元，增列「營業總收入」1億2,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減列「銷貨收入」1,478億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1,476億8,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兆1,156億4,697萬1,000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1兆2,511億3,721萬2,000元，配合「銷貨收入」減列1,478億元，隨同調整減列「銷貨成本」1,478億元，另減列「服務費用」1億3,100萬元(含「水電費」3,000萬元、「旅運費」3,000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7,000萬元)、「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5,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管理費用」1,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1,479億9,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兆1,031億4,621萬2,000元。

3.稅前淨利：原列121億8,975萬9,000元，增列3億1,100萬元，改列為125億0,075萬9,000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35億3,532萬1,000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169億5,956萬5,000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億2,347萬9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67億3,608萬6,000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6億1,529萬4,000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45項：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項下代辦溪州焚化爐操作成本1億9,856萬1,000元，較103年度1億9,493萬2,000元增列362萬9,000元。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來代操作該項業務，實際營運持續發生虧損，101年度及102年度決算虧損分別為1,230萬1,000元及4,974萬5,000元，103年度截至8月底止亦虧損1,311萬8,000元，為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檢討改善，降低虧損，增裕營收，爰凍結104年度代辦溪州焚化爐操作成本1,000萬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2.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嘉義煉製研究所」檢查的「B100生質柴油」及「B2生質柴油」，檢驗不實，致發生油品阻塞，危害行車安全，影響百姓生命。且疑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員配合廠商，以不合格不安全混充的油品混充在B100內，放水不加檢驗，蒙混過關，疑似涉嫌圖利特定廠商，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問題進行專案調查，並於2週內將調查過程與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楊瓊瓔

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資鉅額經費辦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04年度賡續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169億5,956萬5,000元，惟查除「臺灣海域F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呈現增加投資、延展工期與多次申請緩辦，誠凸顯計畫擬定欠缺風險評估、成本效益等面向之周延性外，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工程進度亦為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指謫；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4.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實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的漁船用汽油補貼措施，自101年度開始，累計補助漁業動力用油價差55億6,058萬5,000元；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雖於103年4月、9月分別歸墊屬101年度及102年7月以前之補貼金額合計35億5,536萬元，但截至103年9月中旬，仍有20億0,522萬5,000元尚未歸墊，於近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結構欠佳情形下，長期墊付鉅額之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款，形同增加該公司借款利息費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協調歸墊事宜，以減輕公司之利息負擔，改善公司財務體質。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王惠美

5.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之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在民國60年代於新北市瑞芳區落成，廠區內的輸儲設施至今運轉已逾40年，輸儲設施與高壓瓦斯球槽老舊引發新北市瑞芳區居民人心惶惶，害怕生命財產受威脅。因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選址完成後，儘速將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遷移至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旁，以維護新北市瑞芳區民眾安全。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楊瓊瓔　黃昭順

6.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經濟部生質柴油政策，自99年6月15日陸續於各供油中心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體系加油站販售油品名稱為「超級柴油」之B2生質柴油。惟據媒體報導，自102年底起，全台各地陸續發生柴油車疑似使用B2生質柴油後，因油品品質導致油路堵塞、熄火等問題，並有車主持續向加油站陳情及客訴案件，為維護行車安全，政府自103年5月起暫緩實施生質柴油政策，嗣對生質柴油問題癥結與擬妥解決對策後，未來再重新推動；惟全球石油蘊藏量日漸枯竭及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推廣生質燃料，以減少化石燃料用量，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已為國際趨勢，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提升生質柴油品質，並對衍生油槽汙泥等原因，及未來可能面臨之賠償責任歸屬問題等妥擬改善對策，於3個月內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我國生質能源後續推動。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王惠美　黃昭順

7.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法所明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為防範重大潛在危害，工安管理不得稍有輕忽；然，據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102年度對其執行勞檢提出缺失共計327項次，103年度截至8月底止缺失亦達180項，仍應繼續改善，另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8月底止，該公司及承攬商因職災造成員工受傷，甚至發生員工及承攬商共2人死亡之重大工安事件，近2年度工安指標之總和災害指數均超過10，相較100年度及101年度之2.72及0.54是為大幅上升，顯其於工業安全管理等亟待加強改善，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個月內就工作環境安全、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及保障勞工安全等進行檢討改善，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期塑造完善健全之工作環境，給予勞動者一安心就業環境。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王惠美　黃昭順

8.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營收與獲利雖受到國內外經濟景氣、中東地緣政治、OPEC生產決策等因素影響，而該公司又兼負穩定供應國內油氣市場暨配合油價凍緩漲等政策任務，是以造成其獲利下降，惟油品市場對其是具有市場競爭性之營運項目，仍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訂定之盈餘目標，應以不低於按國內同業之平均報酬率核算之數額為基準。目前我國國內油品供給主要為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二者於經營範圍、銷售結構、煉製成本等雖有所差異，然其經營業務均以煉製及石化等為主。整體而言，揆諸近年度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等表現，均明顯優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顯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仍有加強銷售績效及提升獲利能力之努力空間，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將提升營運績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經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丁守中　黃昭順

9.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案編列「油氣探勘費用」69億6,270萬6,000元，較103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13億3,370萬2,000元，主要係查德礦區及台潮石油合約區分別增加11.9億元及9億元所致。鑑於海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風險高，且近年非洲等地區除政治情勢相對不穩定外，更有伊波拉病毒疫情爆發，查德不久前才封閉與奈及利亞邊境，杜絕伊波拉病毒入侵。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除須密切留意非洲國家政治風險外，更應確實做好員工防檢措施，杜絕病毒入侵台灣，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非洲各礦區伊波拉病毒防疫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丁守中　黃昭順

10.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編列工業安全預算23億0,196萬9,000元，惟近幾年陸續傳出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除造成財產損失外，並導致該公司及承攬商員工因職災傷亡事件，凸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亟待檢討改進；又鑑於該公司對所轄油氣輸運管線、油槽配置及槽車運輸等管理與維護之良窳，攸關周遭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工安管理機制之檢討及改善方案，並依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及長途輸油氣管線管理辦法等規定，加強相關管線之維修檢測、汰換、防漏及緊急應變等措施，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11.查截至103年8月底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管資產中閒置土地7處計96筆，面積14萬7,206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總額11億8,873萬6,000元，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646萬8,000元；閒置建物計1處，面積485.94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79萬1,000元，每年須負擔房屋稅l萬3,000元，低度利用土地6處計33筆，面積13萬0,504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總額55億8,283萬元，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3,320萬1,000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既將拓展獲利來源、持續推動土地與資產活化等列為年度策略目標，又閒置土地活化後之預期效益約有3.9億元，閒置建物活化後之預期效益約有120萬元，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效報告，以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12.行政院所訂公務人員借調相關規定：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者。...。」；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3年8月底員工借調至其他機關計8人，較102年9月底借調員工6人，增加2人，借調人員除協助借調機關辦理工程查核及公共工程防災查核等業務外，尚有擔任經濟部國會聯絡人、協助新聞聯繫及人民陳情等業務，與行政院所訂借調人員應以「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及「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等規定未符外，其中部分人員又已借調多年，亦與「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等要件未符。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檢討清查現有借調人員，如有不合規定或無繼續借調之必要者應儘速歸建，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13.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底及102年底被占用宿舍分別為439戶與449戶，惟截至103年8月底被占用宿舍中已勝訴及已辦契約公證待強制執行者數量不減反增，計有467戶（土地59筆，基地面積14萬2,610.78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36億元，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須負擔地價稅約計4,532萬5,000元及房屋稅22萬1,000元，實有檢討之必要性，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具體之檢討及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以落實資產活化利用。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1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2億8,139萬1,000元，辦理油管、管線、注氣設備、灌裝設備及電腦設備所需之檢修費。復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書所載，未來仍將繼續103年度辦理的長途輸油氣管線之陰極防蝕整流站及測試站量測、管位偵測，緊密電位檢測及管線GPS定位工作，完備管線防護機制。然103年7月31日發生重大傷亡之高雄氣爆，造成大眾對石化管線有所恐懼，而地方政府委辦之路面工程廠商又經常挖到管線，本次氣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雖非肇事單位，但亦是箱涵露出之管線之一，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石化管線之維護似有疏漏。為避免將來傷亡慘重之高雄氣爆再次出現，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石油及石油化學相關管線之安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嘉郡　黃昭順

15.據媒體報導，自102年底起，全台各地陸續發生柴油車疑似使用B2生質柴油後，因油品品質導致油路堵塞、熄火等問題，並有車主持續向加油站陳情及客訴案件。對此，經濟部能源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產官學界開會討論後決定，為維護行車安全，自103年5月起暫緩實施生質柴油政策，嗣對生質柴油問題癥結與擬妥解決對策後，未來再重新推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案雖未編列辦理B2生質柴油推廣相關費用及成本，亦無編列其他相關能源替代發展計畫。然而該公司除前述相關已投入之推廣費用及設備損失外，未來仍需面臨釐清究屬車主未做好車子保養，另為解決台灣廢食用油問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0月29日與國內3家油脂處理工廠簽署合作意願書，建立「廢食用油去化鏈」，自夜市、餐廳、食品廠等回收廢油，由油脂處理工廠轉化成「廢油甲酯」，再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摻配製成生質燃料油，用在工廠鍋爐等，並於年底前上路。然民眾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廢食用油廠商所提供處理後之油品品質欠佳、加油站之油槽清洗、微生物管控作業有無疏失等問題仍有疑慮。為避免台灣生質柴油事業受創，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宜就生質柴油可能引發微生物孳生及金屬沉澱物增加之影響，過濾設備堵塞有關「氧化穩定性」等關鍵品質特性、油品變質風險管理機制等研擬改善措施，使生質柴油得在台灣廣為使用。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陳怡潔　黃昭順

16.自102年底全台各地陸續發生柴油車疑似使用B2生質柴油後，因油品品質導致油路堵塞、熄火等問題，為維護行車安全，自103年5月起暫緩實施生質柴油政策，104年度亦未編列相關預算，然鑑於全球石油蘊藏量日漸枯竭及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推廣生質燃料，以減少化石燃料用量，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已成為國際趨勢，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研議B2生質柴油品質，以利國內生質能源後續推動，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17.我國LNG進口及接收係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目前在高雄永安及台中設有LNG接收站，容量共計117萬公秉，經由海底管路南收北送，衍生出長途加壓輸送及管線安全維護費用，顯現出其規劃不當，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擬出長期計畫以期有效執行，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18.目前國內天然氣總用量已接近現有2座接收站供氣量上限，加上核四封存，未來若規劃以天然氣補足電力需求缺口，恐發生即使有燃氣電廠，亦無相關儲輸設施供應天然氣之窘境，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規劃改善現有設施，以提升天然氣儲運效率暨降低供應不確定風險，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19.檢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安事故事件發現，除103年8月間發生員工及承攬商共2人死亡重大工安事件外，另近2年度工安指標之總合災害指數均超過10，凸顯出工安指標出現惡化警訊，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賡續編列工業安全支出23億0,196萬9,000元，惟近幾年度陸續傳出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除造成財產損失外，並導致該公司及承攬商員工因職災傷亡事件頻傳，凸顯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亟待加強檢討改進，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降低重大工安事件發生率，藉以確保工作人員之安全，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0.高雄氣爆事件凸顯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轄下油氣輸運管線、油槽配置及槽車運輸等管理與維護失當，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及長途輸油氣管線管理辦法等規定，賡續加強相關管線維修檢測、汰換、防漏及緊急應變等措施，以維護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1.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104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3.51%，然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書所載，其主要產品銷售量值均較103年度衰退，依預算籌編相關規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提高產銷營運量，俾增加營業收入，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拓展轄下主要產品之國際市場，以增加獲利來源，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90年間標得彰化溪州垃圾資源回收場營運權利，並預計盈餘101萬6,000元，惟實際營運過程持續發生虧損，101年度及102年度決算虧損分別為1,230萬1,000元及4,974萬5,000元，103年度截至8月底止亦虧損1,311萬8,000元，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營運規劃，以裕營收，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23.台灣自97年起推動生質柴油，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亦自99年起陸續販售油品名稱為「超級柴油」之B2生質柴油，100年度起更為推廣B2生質柴油投入相關費用累計5,841萬9,000元，然自102年底起，全台陸續發生柴油車疑似使用B2生質柴油後因油品品質導致油路堵塞、熄火等問題，故自103年5月起暫緩實施生質柴油政策；然鑑於全球石油蘊藏量日漸枯竭及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推廣生質燃料，以減少化石燃料用量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已成為國際趨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案雖未編列辦理B2生質柴油推廣相關費用及成本，仍應積極檢討提升生質柴油品質，並對衍生油槽汙泥等原因妥擬改善對策，以早日釐清生質柴油問題癥結，俾利我國生質能源後續推動工作。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2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編列代彰化溪州焚化爐操作收入1億9,957萬7,000元，並預計盈餘101萬6,000元；惟查該公司近年度代操作該項業務，實際營運結果卻是連年持續發生虧損，101年度及102年度決算分別虧損1,230萬1,000元、4,974萬5,000元，103年度截至8月底止亦虧損1,311萬8,000元，據該公司表示恐係因其垃圾組成複雜、腐蝕力強，維修費高而屢生虧損，顯見其代操作業管控失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除加強該回收場設備之維護外，並應加強相關作業稽查控管能力，強化垃圾分類宣導與再生資源之利用與銷售，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檢討方案，以確實達成營收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25.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3年8月底長、短期債務合計達4,405.2億元（含應付公司債券1,142億元、長期借款693.7億元及短期借款2,569.5億元），相較102年底之4,182.5億元，不到1年期間該公司債務暴增222.7億元等情事，凸顯該公司近年來債務餘額快速攀升，已形成沉重利息負擔；爰此，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累積虧損嚴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財務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26.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92年度起陸續進行煉製結構改善計畫，主要偏大型資本支出投資，如增建汽、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烷化工場、重油轉化工場及相關設施等。且因配合政策負責供應國內工業用及發電用之低硫燃料油，故其煉製製程仍有部分生產低經濟價值之燃料油等重質油品，重質油料轉化率29.3%，雖較前幾年度已有改善（100年度與101年度主要受桃園廠重油轉化工場停爐大修等因素影響），惟相較於同年度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油轉化率42%，仍有賡續改善提升之空間；職是之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結構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27.高雄於103年8月發生重大石化災害後，有鑑於石化專區之倡議仍未有定論，小港大林蒲、鳳鼻頭地區之居民深受周邊國營事業營業污染所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就該地區之遷村事宜，併同石化專區之研議進行評估，並至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黃昭順

28.經查國際傳媒路透通訊社於103年9月14日報導指出，俄羅斯再次向日本提出興建天然氣管線，以利促進兩國能源經貿合作；鑑於東亞諸國均致力於油品、天然氣進口來源之多元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議與俄羅斯、中亞地區國家之能源公司進行合作之可能性，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評估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29.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污染地下水水源之情事時有所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全國營業站及其周邊鄰近地區，研議污染防免、控制及整治專案計畫，並逐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30.我國自產能源不足，高度依賴進口，其中液化天然氣（以下簡稱LNG）103年1月至6月進口量占總供應量高達97.79%。鑑於LNG進口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案編列高雄永安至苗栗通霄海管、台中至大潭海管，因加壓輸送天然氣所衍生費用分別為3.59億元及11.59億元，除增加長程運送及管線安全維護成本外，亦凸顯我國能源使用欠缺長期與有效率規劃；爰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議降低加壓輸送及管線安全維護成本之專案研究，並於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黃昭順

3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油品批發與零售，目前油品係以國內市場為主，詢據該公司，102年度決算油品外銷比率32.7%，雖較101年度之30.96%，略有成長，惟104年度預計油品外銷比率32.32%，卻較102年度決算不增反降，凸顯該公司擬定104年度拓展外銷市場目標，尚欠積極；爰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拓銷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黃昭順

32.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燃料油價格，未能隨同國際油價下跌，同步調降，影響國內工業生產、農產加工，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調降國內燃料油價格。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33.自102年底起全台各地陸續發生柴油車疑似使用B2生質柴油後，因油品品質導致油路堵塞、熄火等問題，並有車主持續向加油站陳情及客訴案件。經濟部能源局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也因此自103年5月起暫緩實施生質柴油政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除了損失已經投入的推廣費用及設備之外，未來仍需面臨有無疏失等賠償責任歸屬問題，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就B2生質柴油引發微生物孳生及金屬沉澱物增加之影響，過濾設備堵塞有關「氧化穩定性」等關鍵品質特性、油品變質風險管理機制等，積極檢討研擬改善措施。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34.103年7月31日高雄氣爆事件發生，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讓國人再度正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氣管線安全的重要性。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所轄油氣輸運管線、油槽配置及槽車運輸等管理與維護之良窳，攸關周遭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經濟部應落實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及長途輸油氣管線管理辦法等規定，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相關管線維修檢測、汰換、防漏及緊急應變等措施。

提案人：陳明文 黃昭順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35.美國頁岩氣（Shale gas）開始陸續開採後，逐漸影響全球天然氣產業與石化產業，在天然氣產業中，由於頁岩氣大量開採填補美國天然氣進口市場，造成美國天然氣市場價格大幅下跌。更由於頁岩氣的大量產出，美國石化業者開始擴大天然氣進料比例，形成對石化產業另一波的巨大影響。全球各地頁岩氣礦藏地區，除美洲地區為蘊藏量較為豐富之地區，歐洲、非洲、澳洲與中國大陸地區也都有頁岩氣的礦藏存在，因為油氣採購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成本比率甚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洽尋供應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油氣新貨源，並檢討內部採購策略，強化採購人員議價談判能力暨充分掌握市場供需等資訊，俾提升油氣採購績效及降低原料成本。

提案人：陳明文 黃昭順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36.查自88年9月國內油品市場自由化以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盟站業者油品毛利（即零售價與批發價之差價）迄今已15年未調整。然而過去15年來，薪資、物價等成本持續上漲，若以薪資成本與其他行業作為比較，軍公教人員近15年來計有4次調薪，調整達12%，國民最低薪資亦從每小時新臺幣65元調到現在的115元；在此同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指數卻成長約16.1%，顯示物價持續增高。另外，營運費用如環保檢測費用（空污、土污）、營所稅費用、人事費用（88年基本工資1萬5,840元，103年1月1萬9,047元，已上漲20.3%）等及其他相關費用均持續增加，使加油站費用率已高達9%，許多加油站業者事實上已呈現虧損狀態，慘澹經營難以生存，影響最大的是發油量10公秉以下的加油站，有將近1,153站，占全國加油站總數量的44%，這些業者的收入扣除成本費用，幾無利潤可言，難有生存的空間，不旋踵間將會陸續倒閉關站，如此勢必造成相關就業人數近1萬1,530人的失業問題。為讓加油站適度反映營業成本，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2個月內提出毛利調整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楊瓊瓔

37.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遂以舉債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轉投資及營運資金等，致財務結構逐漸惡化。104年底預計負債總額7,645.4億元，其中長期債務達2,760.2億元，較103年底淨增加331億元，增幅達13.63%；104年底負債比率則為75.01%，相較於99年底之59.29%，近幾年度呈現快速攀升趨勢。此外，隨著該公司債務餘額大幅增加，利息負擔亦日趨沉重，104年度利息費用高達59億8,211萬元，較103年度增加4億5,537萬8,000元。相較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03年第2季財報負債總額2,547.2億元，負債比率僅為50.89%，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負債比偏高。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編列淨利121.9億元，將全數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除影響盈餘繳庫外，且預計104年底仍有待填補虧損逾380億元；另長期債務餘額快速攀升下，亦造成沉重利息費用負擔，允應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並檢討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將負債比率降低之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丁守中 黃昭順

38.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為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轉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預計舉借長期債務634億元，惟截至103年8月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短期債務合計達4,405.2億元（含應付公司債券1,142億元、長期借款693.7億元及短期借款2,569.5億元），相較102年底之4,182.5億元，不到1年期間該公司債務暴增222.7億元。隨著債務餘額增加，利息費用亦快速攀升，104年度利息費用預計為59億8,211萬元，較103年度預算數55億2,673萬2,000元，增加4億5,537萬8,000元，增幅約8.24%；與102年度決算數相較，則增加13億8,645萬1,000元，增幅更達30.17%，顯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債務餘額攀升迅速，利息負擔沉重，應儘速研謀解決之道，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檢討及改善方案，以避免侵蝕盈餘。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39.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遂以舉債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及擴充、轉投資及營運資金等，致財務結構逐漸惡化；預計104年底負債總額達7,645.4億元，較103年底淨增加331億元，預計103年底負債總額達7,570.1億元，負債比率達74.77%，相較於99年底之59.29%，近幾年度呈現快速攀升趨勢；此外，隨著該公司債務餘額大幅增加，利息負擔亦日趨沉重，104年度利息費用編列59億8,211萬元，較103年度預算案增加4億5,537萬8,000元，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及提升經營效率，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40.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與營業外收入合計1兆2,633億2,697萬1,000元，支出合計1兆2,511億3,721萬2,000元，本期稅後淨利121億8,975萬9,000元；惟查104年度淨利121億餘元，將全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預計104年底仍有待填補虧損380.22億元，且該公司近幾年度因營運產生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遂舉債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轉投資及營運資金等，導致其財務結構逐漸惡化，104年底負債比率高達75.01%，相較99年底59.29%，近幾年度呈現快速攀升趨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檢討其財務結構惡化情形及因應對策，於3個月內訂定具體績效指標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4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度轉投資收益12億6,710萬9,000元（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較103年度預算數減少1億2,473萬8,000元（減幅約8.96%），主要係預計104年度轉投資事業之現金股利較103年度減少，並認列部分轉投資事業之虧損所致；爰此，鑑於該公司近年來財務結構欠佳，負債比率偏高，104年度預計增加轉投資35億3,532萬1,000元，以舉債支應資金來源比率達66.9%，恐增加投資風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投資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4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包括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自101年度起至103年8月底之投資報酬持續為負值，光是102年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虧損7.75億元、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虧損3.07億元、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虧損1,100萬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督促其轉投資事業加強改善營運績效。

提案人：陳明文 黃昭順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4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將於104年遷廠，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遷廠時對於宿舍問題應一併規劃討論。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對於北高雄地區發展影響甚為重要之故，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未來對於遷廠後土地規畫使用應儘速提出方案。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連署人：王惠美

44.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勞工住宅土地轉售員工乙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04年遷廠前儘速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同仁達成價購協議。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楊瓊瓔 陳怡潔

45.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港疏濬工程預算經費浮編50%，ORV工程預算經費短編50%，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粗製濫造，相關人員等卻還能夠領取高額績效獎金，而責任歸屬卻又經常不了了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為經濟部所屬之重要國營企業，卻經常出現有可議之處的採購案，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上開案件之懲處應當重新檢討，並將懲處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通過臨時提案2案：**

一、為國際原油價格由每桶103美元下跌至80美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油價浮動機制調整92無鉛汽油每公升下跌5.8元，為每公升28.7元，95無鉛汽油每公升下跌5.8元，為每公升30.2元，燃料油價亦下降至每公升20.84元。惟我國供電結構火力發電（燃油、燃氣）占大宗，政府先前因燃料成本進行二階段電價合理化方案調漲電價，雖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目前仍處於累積虧損達1,903億元，但在考慮民生物價壓力及因應國際經濟競爭，提升產業競爭力，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週內提出電價調降方案，消除民眾油、電雙漲的負面印象。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楊瓊瓔

連署人：王惠美

二、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油價資訊管理與分析系統之資料，若以油價最高的2014年6月的月均價與2014年11月14日的國際油價加以比較，杜拜、布蘭特原油價格的跌幅也分別是31.43%、30.12%，數字呈現出來的就是國際油價已經跌了三成。然而，當前國際原油價格已降到每桶約80美元（2014.11.10杜拜原油每桶80.08美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低硫燃料油（0.5%）每公秉的價格仍賣2萬0,837元，但是我們對照相同價位的國際油價，在2010年10月，一樣國際油價每桶原油約80美元（2010年10月杜拜原油價格在78美元至82美元），但是當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低硫燃料油，卻可以賣每公秉1萬6,575元，每公秉價格差了4,626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燃料油價格，並未隨同國際原油價格調降，影響國內工業生產、農產加工，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03年11月立即調降燃料油價格。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楊瓊瓔　陳明文

**103年11月19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含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含溫泉事業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詢答）**

（經濟部杜部長報告後，委員黃偉哲、廖國棟、陳怡潔、蘇震清及葉津鈴等5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杜部長、中小企業處葉處長、水利署楊署長及能源局王局長即席答復。委員林岱樺、張嘉郡、楊瓊瓔、陳歐珀、王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103年11月20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含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含溫泉事業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處理）**

**決議：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含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含溫泉事業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通過決議1項**：**

1.檢視中央政府機關提案之區域型計畫，100年度至103年度總計核定3件補助計畫，且編列分擔款比率均低於20%，顯示中央機關之地方產業發展計畫亦多依賴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支應，自有資源投入程度甚低，為此，要求中央政府機關提出之計畫至少需編列20%分擔款，以落實活化地方經濟之美意，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甲、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6項**：**

1.為因應世界經濟發展趨勢及國內各項產業鏈建立設置，我國產業發展已非昔日之僅進行受託加工製造，多數轉型為自有品牌創立行銷，為此，為妥善利用國內產業發展環境，經濟部應積極檢討現有加工出口區之功能並研擬適當產業園區名稱，以符世界潮流創造經濟發展。

提案人：楊瓊瓔　丁守中　蘇震清　黃偉哲廖國棟

2.經濟部於96年度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中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為該基金之全部業務收入。目前「溫泉事業發展基金」與「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性質上相似，雖已歸併同一基金，卻分別以「分基金」方式存在，徒增編審成本。經濟部針對前開分基金之設置與運作應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3.針對屏東潮州地區無自來水可用之情事，要求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並落實推動相關自來水工程，讓人民能平等享有自來水之基本權利。

提案人：蘇震清　楊瓊瓔　黃偉哲

4.氣候變遷導致的極端氣候對台灣影響越來越大，台灣103年受害尤其嚴重，不論是暴雨所帶來的危害，還是可能面臨近10年最嚴重的乾旱危機都跟極端氣候有直接的關係。為改善台灣環境，迎接氣候變遷的挑戰，我國於98年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要發展再生能源，其立法精神就是為了降低我國的排碳量與推廣民眾使用再生能源發電，並逐年降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化石燃料發電的比例，為提升再生能源產業的投資意願，針對提高誘因部分經濟部應重新檢視並設法改善。國內排碳量最高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自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需的花費高於民間投資，所以近4年來也未再增設新的陸域風力發電站，近4年成長率為零。103年11月12日「歐習會」登場，雙方針對節能減碳議題達成共識，並發表「中美氣候變化聯合聲明」，其中，大陸首度承諾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台灣未來勢必受到影響。為加速推展我國再生能源的設置，建請經濟部針對再生能源躉購費率應重新檢討訂定新的方案，以獎勵國內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並依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審定費率，自104年起應落實再生能源的躉購費率不得低於最近四季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黃昭順

5.有鑑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3年度工作計畫「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中，揭露「103年度擬將進行原岩心取樣鑽井附近代表性露頭之測線取樣，以取得地表裂隙量之參數，並與井下裂隙參數整合後，完成和平花崗岩體之深井與地表裂隙特性量測工作。」，在在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執意將花蓮秀林鄉列為最終處置場所候選場址，違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對花蓮縣秀林鄉民不再進行鑽井及相關地質取樣…等工作之承諾。爰要求經濟部及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立即停止並於日後不得針對花蓮縣秀林鄉進行任何有關「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中之現場地質鑽探一切工作事項與計畫，以杜絕高階核廢料所帶來之危害。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蕭美琴 田秋堇

連署人：陳明文 陳怡潔 葉津鈴

6.核一廠運轉已逾30年，其1號機運轉期限為107年底，依照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之規定，應於104年底前提出除役計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已依照法令規定展開核一廠除役之相關作業，復提出延役審查，政策反覆不定，為此要求經濟部如期完成核一廠除役作業計畫，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86億2,328萬3,000元，增列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86億3,328萬3,000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83億9,427萬5,000元，減列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350萬元（含「管理及總務費用」100萬元及「業務外費用」25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勞務成本」147萬5,000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597萬5,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83億8,830萬元。

3.本期賸餘：原列2億2,900萬8,000元，增列1,597萬5,000元，改列為2億4,498萬3,000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億7,462萬1,000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資產之變賣1億9,713萬4,000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35項：

1.查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各園區土地平均出租率雖高達97.96%，惟放租土地計算中，亦納入承租事業已解散、撤資、停業、終止租約等狀態，合計3萬4,454.94平方公尺；另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公司未依投（增）資擴廠計畫執行、承租廠址遭污染等已放租土地面積合計6萬1,991平方公尺，顯其園區土地利用尚有改善空間，爰要求應就投資計畫強化其審查與追蹤機制，加強輔導低度利用之廠商釋出廠房，並於1個月內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之運用，完善園區土地與廠房之合理運用。

提案人：張嘉郡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黃昭順

2.高雄、楠梓及臺中等3處加工出口園區發展已逾40年，平均屋齡約為30年以上，區內工廠當初受限於容積率僅150%之規定，致容積率偏低，而影響土地使用效能。雖然經濟部有執行園區老舊廠房再興計畫，但根據審計部的查核，自95年至102年8月底止，辦理期程7年餘，老舊廠商拆除重建之土地面積為9.5公頃，僅占可供設廠面積之6.64%，爰要求經濟部應落實督導並儘速改善，並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3.加工出口園區整體土地平均出租率雖達97.96%，但97.96%是將承租事業屬解散、撤資、停業、終止租約等仍占用園區土地等狀態，均納入已放租土地計算，這些被占用土地合計3萬4,454.94平方公尺。另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的土地面積為2萬2,732平方公尺、公司未依投（增）資擴廠計畫執行的土地面積為2萬1,622平方公尺、承租廠址遭污染的土地面積為1萬7,637平方公尺，合計6萬1,991平方公尺，均顯示園區的土地利用尚有改善空間，爰要求經濟部應加強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並積極輔導低度利用之廠商釋出廠房，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以強化園區土地及廠房之合理運用。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4.有鑑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轄各園區土地資源有限，廠商往往面臨廠房用地不足問題，卻囿於所轄園區容積率偏低，影響其土地使用效能，目前除楠梓第二園區因部分個案專案申請容積率至520%外，多數園區現況容積率均低於法定容積率，如楠梓園區現況容積率為227%、高雄軟體園區270%、高雄園區156%、成功物流園區124%、臨廣園區231%、台中中港園區67%、屏東園區更僅為62%，顯見其容積率偏低，影響園區土地利用強度及使用效益，爰請經濟部應針對容積率偏低之各加工出口區土地使用效能低落問題積極研議因應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改善加工出口區投資環境，促進產業積極投資因應。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怡潔　葉津鈴

5.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104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4,611萬3,000元，其中宿舍租金收入為1,523萬4,000元；惟查加工出口區建有宿舍出租之園區分別為楠梓、高雄、臺中園區，然其中高雄園區及臺中園區宿舍係於50年代興建，在建物及設備均已老舊之情況下，目前閒置房間分別計有148間、32間，閒置率分別為47.13%、13.33%，尤其高雄園區宿舍102年度之租金收入為75萬2,336元，已較100年度之380萬5,667元遽減305萬3,331元，呈現大幅衰退，每年卻平均須花費700餘萬元修繕支出，核有未當，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積極改進宿舍居住環境，有效提升入住意願與便利性，或研商其他活化使用方案，避免資源閒置而耗費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怡潔　葉津鈴

6.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104年度長期債務預計舉借1億5,000萬元，經查該基金97年度至102年度舉借長、短期債務額度由97年底之83億1,895萬6,000元，減少至102年底止之75億7,327萬1,000元，惟仍屬龐鉅。且該分基金之各項貸款案，因貸款時點不同，向各承貸銀行借款之最高計息利率與最低計息利率相差達0.3275個百分點；又同一家銀行，因貸款計畫之不同，其計息利率亦不同，兩者相差0.1775個百分點。而由各年度利息費用占業務收入之比率觀之，雖由97年度之17.89%逐年下降至102年度之6.86%，惟將來一旦升息，勢必面對利息支出增加之壓力，為此要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應積極與借款銀行洽談調降利率，以減少債息負擔。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7.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所管理之各項園區土地資源有限，廠商面臨廠房用地不足，惟所轄園區容積率偏低，影響土地使用效能；另部分園區廠房老舊、容積率偏低，其空間結構多不適用現行高科技或新興產業，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雖持續辦理園區更新、再興計畫，惟老舊廠商拆除重建比率偏低，為此要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應積極更新各該所轄園區並積極招商，以利各該園區有效利用。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8.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所管理之各項園區整體土地平均出租率雖高達97.96%，惟係將承租事業屬解散、撤資、停業、終止租約等仍占用園區土地等狀態均納入已放租土地計算，上開土地合計3萬4,454.94平方公尺。另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公司未依投（增）資擴廠計畫執行、承租廠址遭污染等之已放租土地面積分別為2萬2,732平方公尺、2萬1,622平方公尺、1萬7,637平方公尺，合計6萬1,991平方公尺，均顯示土地利用容有改善空間，為此要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應加強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並積極輔導低度利用之廠商釋出廠房，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以強化園區土地及廠房之合理運用。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9.針對經濟部主管的工業區土地，因產業發展因素導致許多已出售之土地並未進行開發利用，多數閒置，對原被徵收之地主實有不公，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對都會區產業用地價格上漲，產業用地區域供需失衡，產業用地嚴重閒置情形儘速針對產業用地檢討，並提出產業用地革新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丁守中　楊瓊瓔　黃偉哲　黃昭順

10.經濟作業基金下設「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維護工業區，惟近年來傳統產業紛紛外移，造成部分工業區之廠商停、歇業情形嚴重；又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提供各工業區之續退租資料顯示，99年度至103年8月底止，部分工業區退租廠商高於新承租之廠商，如宜蘭利澤工業區退租廠商計有30家，新增承租廠商僅為21家、花蓮和平工業區退租廠商計有6家，新增承租廠商僅為1家、台中工業區退租廠商計有5家，新增承租廠商為0家、新北產業園區退租廠商計有8家，新增承租廠商為0家、南港軟體工業園區退租廠商計有10家，新增承租廠商為2家，呈現承租廠商淨流出現象。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儘快重新評估工業區之開發，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俾創造吸引廠商設廠之有利條件，有效去化工業區閒置土地，落實工業區設置目的。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陳怡潔　黃昭順

11.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設置41座污水處理廠於98年度至103年8月底之營運情形，同期間內污水處理廠平均設備利用率未達60%，累積短絀金額達18億3,147萬7,000元，誠有檢討策進之必要；爰此，特要求經濟部刻正研議，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改善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12.有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工業區設置41座污水處理廠於98年度至103年8月底之營運結果，累積短絀金額高達18億3,147萬7,000元，顯然無法自給自足，且同期間污水處理廠操作水量比率偏低，污水處理廠平均設備利用率未達60%，設備利用效能亦有不彰；儘管該分基金期藉由污水處理廠以OT或ROT方式委外營運，以減少污水處理廠短絀情形，惟截至103年8月底卻僅有8座污水處理廠以公辦民營方式營運，仍難以有效改善污水處理廠連年短絀之困境，應再積極檢討管理機構營運不佳、污水處理廠利用率偏低與連年虧絀問題，明確訂定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評估指標，俾利追蹤檢討其成本管控與營運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怡潔　葉津鈴

13.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污水處理廠未確實操作及管理污水設備，屢遭環保機關裁罰；又部分工業區地下水或土壤存有污染問題，為此，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研謀妥處並落實執行各項污染防治措施，除降低罰款外，更減少工業區土地污染之情況惡化。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14.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04年度預算案「勞務收入」編列20億8,943萬6,000元、「勞務成本」編列37億4,116萬3,000元，是以勞務收支短絀16億5,172萬7,000元；且查該分基金所轄工業區之勞務收入主要為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管理費等收入，而該基金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99年度至103年8月底止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等收支情形，99年度至103年度截至8月底，平均每年短絀約12億餘元，且連年攀升，營運績效顯然欠佳，經濟部工業局應正視該所轄工業區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入，已長期不敷支應實際維護管理費用現況，並應將改善本基金短絀研議具體措施，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15.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近年來因園區內之廠商積欠土地租金、公共設施建設費及違約金等，致催收款項金額龐鉅，且大部分轉銷為呆帳，又轉銷為呆帳後即未再追蹤債務人動向，為此，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其財務結構，應加強催收，以利債權保障。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16.經查工業區地價指數較102年同期上漲10.68%，已開發與開發中之工業區雖已全部租售，卻分別仍有343.24公頃、208.15公頃之土地尚未使用等情事，誠有研謀改善、以利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之需要；爰此，為避免擁有土地之廠商未設廠、意欲設廠之廠商無地可用或未能負擔土地成本，經濟部儘速就前揭問題進行檢討，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工業區強化利用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17.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工業區經環保機關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檢測燈號分級管理，列紅燈者計有桃園幼獅、中壢及頭份等3處工業區，警示面積為589.1212公頃、列橘燈者計有樹林等22處工業區，警示面積為1萬0,926.3928公頃、列黃燈者計有土城等9處工業區，警示面積為1,094.1038公頃。又所轄大武崙、新北、土城、觀音、大園、頭份等19處工業區內，經初步評估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所，場址面積為275.3844公頃，顯示部分工業區地下水或土壤存有嚴重污染問題，爰要求經濟部研謀妥處並落實執行各項污染防治措施，並應將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18.根據內政部103年7月15日公布的「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全國工業區地價指數為110.68，也就是說全國的工業區地價比去年同期（102年3月31日）上漲10.68%，若再往前比較，全國的工業區地價也比97年上漲27.86%。目前已開發之工業區有54處，可租售設廠之土地總面積為7,201.51公頃，雖然目前已經全部租售，卻有343.24公頃之土地尚未使用；開發中的工業區部分，目前開發中的工業區有7處，可租售之土地總面積為2,271.73公頃，已經租售的2,086.85公頃，裡面有208.15公頃之土地尚未開始使用，閒置未租售的土地有184.88公頃，因為經濟部的管理怠惰，導致擁有土地之廠商只想炒地皮不想設廠、想設廠之廠商卻又找不到土地可用或是無法負擔昂貴的土地成本，工業區土地問題非常嚴重，爰要求經濟部妥善處理工業區土地的閒置問題，避免加速產業的空洞化，並將改善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19.鑑於近年來傳統產業紛紛外移，國內工業區除開發中工業區尚有184.88公頃之土地待租售外，部分工業區退租廠商仍高於新承租之廠商，更有部分工業區內廠商之停、歇業情形嚴重，其中又以桃園幼獅工業區（停、歇業17家、占總家數14.16%）、朴子工業區（停、歇業5家、占總家數10.87%）、屏南工業區（停、歇業10家、占總家數10.31%）等工業區問題更是較為嚴重，工業區承租廠商幾乎呈現淨流出現象，經濟部工業局實應重視此一警訊，儘速重新評估轄下各工業區之開發規劃或調整開發規模，確立重點產業政策以有效輔導工業區轉型升級，創造吸引廠商設廠之有利條件，俾利活化工業區閒置土地。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怡潔　葉津鈴

20.企業在台投資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或土地價格過高而延宕，然國內工業區地價呈現持續上漲趨勢（工業區地價指數較102年同期上漲10.68%），且部分工業區卻有已租售卻未使用之閒置土地（已開發工業區之土地雖均已全部租售，惟未使用之面積高達343.24公頃），造成擁有土地之廠商未設廠、想設廠之廠商卻無地可用或負擔不起土地成本之問題，為此，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針對上述問題儘速研謀解決對策，俾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21.鑑於近年來產業外移嚴重，除工業區尚有未能租售之土地外（開發中工業區尚有184.88公頃之土地待租售），部分工業區停、歇業情形嚴重，或退租廠商率高於新承租之廠商，為此，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重新評估工業區之開發，或減少開發規模，並輔導工業區轉型升級，創造吸引廠商設廠之有利條件，以有效去化工業區閒置土地，落實工業區設置目的。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22.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開發工業區，其中部分尚未辦理結算之工業區，其開發收入較開發成本短少423億7,265萬4,000元，而該分基金將耗資229億元購置上開園區土地，未來若招商不順，恐造成龐大之投資損失，為此，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積極招商並主動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以促進工業區整體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23.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03年度截至8月底止，帳上「催收款項」科目餘額計有1億8,347萬6,000元，較去年同期（102年8月）增加3,930萬5,000元，主要係管理費收入、土地租金收入、廠房租金收入等應收未收之款項，由應收帳款轉列為催收款項，又因催收款項金額龐鉅，大部分轉銷為呆帳，又轉銷為呆帳後即未再追蹤債務人動向，為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其財務結構，爰要求經濟部宜加強催收，以利債權保障。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24.中小企業發展基金104年度業務收入僅4,466萬3,000元，業務外收入1,347萬2,000元，但業務成本與費用達6億0,455萬1,000元，短絀5億4,641萬6,000元，預計至104年底累積短絀將達22億5,023萬4,000元，導致輔導中小企業資源不足，受惠廠商極其有限，主管機關應積極開拓基金收入來源，或增加公務預算補助，或將部分業務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以增加政府照顧中小企業之能量，並整合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之業務，避免重複補助或獨厚少數企業之情形，擴大照顧之中小企業範圍。

提案人：陳怡潔　黃偉哲　蘇震清　楊瓊瓔　丁守中

25.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101年度至103年度收入分別為1億2,993萬5,000元、1億0,218萬6,000元及7,595萬9,000元，同期間支出年年增加，造成短絀數分別為2億3,646萬7,000元、4億2,995萬9,000元及4億8,633萬6,000元。經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在81至89年度共撥入92億元，折減基金歷年短絀，截至103年10月最新的淨值為56億4,600萬元。惟104年度該單位預計收入為5,813萬5,000元，支出6億0,455萬1,000元，短絀金額更將高達5億4,641萬6,000元，創歷年新高，在在顯示該基金無法自給自足，收支運用與管理監督皆有重大革新之必要；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避免鉅額累積短絀未來恐須由公務預算編列填補，造成國家財政惡化。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陳怡潔　黃昭順

26.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所委託華陽開發公、中華開發、創新工業、兆豐商銀、台灣育成等公司從事投資，截至102年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實際撥付金額15億1,348萬7,000元，累積虧損高達2億2,905萬9,000元；經查華陽開發公司虧損1億1,873萬2,000元；中華開發公司虧損7,437萬4,000元；兆豐商業銀行虧損5,691萬1,000元；創新工業公司虧損2,386萬7,000元；鑑於投資績效欠佳，經濟部應儘速研議改善，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27.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華陽開發、中華開發、創新工業、兆豐商銀、台灣育成等公司從事投資，截至102年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上述公司從事投資，實際撥付金額計15億1,348萬7,000元，累計虧損高達2億2,905萬9,000元。另該投資專戶信託投資事業家數共80家，惟據審計部查核發現，截至102年底止尚餘52家，扣除已全數認損事業14家，其餘38家信託投資事業102年度營運成果，發生虧損計20家，已逾半數發生虧損，其中連續3年度虧損者16家，又前述16家中甚至有10家已連續5年發生虧損，投資甚麼虧損甚麼，異常不合常理，種種跡象皆顯示有心人士積極掏空該投資專戶，爰要求經濟部將「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予以調查，必要時移送檢調單位調查，澈底調查是否有掏空公產之情事。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28.鑑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華陽開發、中華開發、創新工業、兆豐商銀、台灣育成等公司從事投資，截至102年底止，該分基金委託上述公司從事投資，實際撥付金額共計15億1,348萬7,000元，累計虧損高達2億2,905萬9,000元；另查該投資專戶信託投資事業家數共80家，依據審計部查核，截至102年底止尚餘52家，扣除已全數認損事業14家，其餘38家信託投資事業102年度營運成果，發生虧損計20家，等同逾半數發生虧損，其中連續3年度虧損者16家，甚至有10家係已連續5年發生虧損，應確實檢討其投資事業績效欠佳問題，並於預、決算書明確揭露轉投資事業之資訊，以詳實評估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怡潔　葉津鈴

29.鑑於育成中心之興建成本龐大，營運後廠商租金等收入尚不足支應實際支出，若無政府經費補助，營運將長期虧損，為此，考量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加強營運成本管控；並透過市場競爭機制之運作，如建立適當回饋、分享機制等，驅策育成中心提升經營效率，篩選具有發展潛力之進駐廠商，以利育成中心之永續經營。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30.按育成產業具有促進創業與就業之功能，在政策支援下從事培育高風險性早期新創事業，其中又以創投較不具興趣之中小型企業為主，因此培育新創公司之風險極高且不易於短期內獲利，可支付育成中心之費用有限，故需政府提供支援；惟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育成中心截至103年8月底止共培育464家（其中新創事業為266家），卻仍年年發生短絀，顯見收費標準容有不合理之處、或未建立適當回饋機制；爰此，考量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經濟部應儘速研議檢討，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改善報告，以利育成中心永續經營。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31.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置目的在於發展中小企業，因此所聘委員大部分應為中小企業業界為主，惟查委員成員共計19位委員，包含政府部會代表13人及工業總會、商業總會等6人，中小企業之實務界人士僅為6人，其對中小企業實際經營困境之掌握，以及為中小企業建言之機會實為有限，不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置之目的，爰要求經濟部改聘充分瞭解中小企業業界之實務界人士參與，以符合該基金設置目的。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32.鑑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推出總額度300億元之「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並提供週轉性貸款1年及資本性貸款2年之1%利息補貼，估計約3,000家中小企業可因此受惠，104年度該分基金並編列「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利息補貼費用6,284萬4,000元；惟查該專案之貸款對象主要為曾接受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投資、融資、土地供給等企業，等同於上開3,000家企業係從創立、研發、營運均可獲得政府相關資源之挹注，反觀國內中小企業家數高達133萬1,182家，政府資源僅嘉惠少數企業恐失公平合理，實應再檢討該專案貸款辦理方式，就具有創新及研發潛力中小企業，提供資金協助、創投媒合等產業資訊與合作平台，將有限政府資源擴大用於大部分中小企業均可受益之措施，以創造更公平積極之競爭環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怡潔　葉津鈴

33.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年年發生鉅額短絀，104年度預計短絀5億4,641萬6,000元，較102年度短絀決算數增加1億1,645萬7,000元，與99年度短絀數相較，更增加4億5,290萬6,000元，5年內短絀數倍增57.43倍，查其短絀大幅增加原因，除新增計畫、行銷及業務費用年年增加外，該分基金之業務收入亦自99年度1億7,769萬2,000元大幅衰退至104年度之4,466萬3,000元，其行銷及業務費用又多遭移用辦理具公務性質之業務，故而嚴重損及該基金財務之健全發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審慎檢討該基金預算配置及財務惡化問題，就該分基金之收支管理監督機制以及短絀改善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該基金得以長期穩定支援輔導中小企業。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怡潔　葉津鈴

34.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置目的在於發展中小企業，因此所聘委員大部分應為中小企業業界為主，惟查委員成員共計19位委員，包含政府部會代表13人及工業總會、商業總會等6人，換言之，中小企業之實務界人士僅為6人，其對中小企業實際經營困境之掌握，以及為中小企業建言之機會實為有限，不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置之目的，為此，要求該基金應改聘充分瞭解中小企業業界之實務界人士參與，以符合該基金設置目的。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35.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年年發生鉅額短絀，104年度預計短絀5億4,641萬6,000元，與99年度短絀數9,351萬元相較，增加了4億5,290萬6,000元，主要係「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收益減少及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服務收入減少，新增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強化供應鏈管理提升中小企業行銷效能計畫等計畫，以及行銷及業務費用年年增加等導致基金虧損持續增加。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主要是輔導支援中小企業資金來源，促使中小企業健全成長，對我國中小企業之發展助益龐大，然截至104年底預計仍有累積短絀22億5,023萬4,000元，顯見該基金短絀情形無法有效改善，已成為政府財政負擔，更無法協助中小企業健全成長，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擬具改善方案，檢討基金運用及各項計畫之合理性。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黃昭順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71億8,347萬1,000元，增列「銷貨收入」1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2億8,347萬1,000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79億6,768萬4,000元，減列「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萬元、「銷貨成本」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2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9億6,568萬4,000元。

3.本期短絀：原列7億8,421萬3,000元，減列1億0,200萬元，改列為6億8,221萬3,000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13億1,000萬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31億5,180萬1,000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4億元，改列為27億5,180萬1,000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22項：

1.鑑於高屏自來水水質不佳，恐影響民眾飲用水安全，爰要求經濟部加強高屏地區自來水水質改善工作。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蘇震清

2.受莫拉克颱風影響，主要水庫如曾文、南化水庫集水區增加大量沖蝕及崩塌地，嚴重影響供水穩定。因此，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265億元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而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100億元，合計365億元，主要支應具緊急或急迫性工作。然而該計畫自100年度至102年度之執行率不足且賸餘數龐鉅，不僅違背特別預算精神，亦導致水庫治理進度落後。爰此，建請經濟部自105年度起，將重大資本支出項目以專案計畫方式編列預算，以求整體考量計畫目標、成本效益及經費需求等重大計畫事項。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怡潔

3.水資源作業基金104年度「給水銷貨收入」預算編列19億4,322萬1,000元，較103年度預算數18億6,729萬7,000元，增加7,592萬4,000元，增幅4.07%；同期間「給水銷貨成本」預算編列27億7,257萬1,000元，較103年度預算數21億5,438萬5,000元，大幅增加6億1,818萬6,000元，增幅28.69%，收支相抵後，104年度是項給水業務計短絀8億2,935萬元，顯示目前給水業務不僅無法產生利潤，亦無法提供足夠資金辦理水庫更新改善等工作，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工業用水類別界定其水質、水量需求、水利用效率及污染等特性，並進一步針對耗水大戶擬定符合產業發展之合理工業用水價格，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公平正義原則，有效提升用水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4.水資源作業基金自102年度起，發生入不敷出情形，且短絀缺口逐年擴大，從102年度缺口3,866萬1,000元，103年度缺口7億0,267萬1,000元，104年度預估缺口7億8,421萬3,000元，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營運績效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5.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02年度執行率74.74%，103年度截至8月底止執行率僅34.36%，落後主因為用地問題及環評問題影響工程進度所致，顯見該計畫事前規劃不完備，為此，要求經濟部加強執行進度同時維護整體設施安全與營運健全，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6.水資源作業基金轄管堰壩設施部分淤積情形嚴重，部分淤積率高於五成，恐逐漸喪失原有功能及經濟價值，為此，要求經濟部應加強辦理疏濬、清淤，以提高治理成效，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黃昭順

7.具調解大甲溪水位功能的台中市石岡壩自921地震後，因上游多處嚴重坍方，加上連年颱風、豪雨肆虐，土石淤積情況日趨嚴重，蓄水量由原設計容量2,402千立方公尺，銳減到目前不到127萬立方公尺，淤積率為47.08%，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政策，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8.集集攔河堰自90年完工，不到10年時間因為淤積嚴重，有效蓄水量剩下不到二分之一，蓄水量由原設計容量1,005萬立方公尺，銳減到目前不到460萬立方公尺，觀察102年度集集攔河堰新增土砂淤積量380萬立方公尺，而同期間辦理疏濬量僅80.4萬立方公尺，來到上游隨處可見崩塌土石與泥流，威脅下游攔河堰的壽命，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政策，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黃昭順

9.根據經濟部水利署資料，目前全國總水庫庫容淤積是28%，已接近三成，然以大型水庫而言，曾文水庫淤積已逼近36%，烏山頭水庫48%，南化水庫34%，以及淤積嚴重的北部石門水庫，皆顯示出淤積量超過清淤量。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汙水再回收利用，檢討現行水庫淤泥利用效率低落之問題，並研擬解決方案於1個月內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怡潔　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黃昭順

10.水資源作業基金104年度水質監測預算編列3,665萬元，較103年度預算數3,032萬8,000元，增加632萬2,000元，增幅20.85%，主要係辦理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3區水資源局所轄水庫及堰體水質監測等工作所需，然而水資源作業基金轄下主要水庫之卡爾森指數逐年攀高，呈現水質不佳之「優養」狀態，未來將提高處理成本，增加消毒用量，同時影響生態環境，危害飲用民眾之健康。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應根據水質監測狀況，積極提出具體水質改善計畫，以確保民眾之飲用水健康。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陳怡潔　黃昭順

11.水資源作業基金104年度預算案編列「售電成本」3億4,526萬5,000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2億4,020萬7,000元，占售電成本之69.57%，主要是支應經濟部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營管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然有鑑於售電業務委託外包對於降低基金負擔成效有限，且基金主要核心業務範疇實不宜作為外包業務項目，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應就該基金將售電業務委外辦理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以及各項委外業務定期檢視與成效評估機制，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避免其外包業務過於浮濫。

連署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12.有鑑於目前水資源作業基金轄管之部分攔河堰（壩）遭受嚴重淤積而逐漸喪失原有功能及經濟價值，致取水量與設計顯不相當，如淤積率為最高之集集攔河堰淤積率已高達54.22%，其次石岡壩之淤積率也高達47.08%，已嚴重影響水量調配功能；況於98年莫拉克颱風對南部河川造成明顯破壞後，業導致高屏溪水系之高屏溪攔河堰、甲仙攔河堰等，皆遭受洪水溢淹及土砂淤積災害，然查部分攔河堰清淤作業辦理情形，疏濬量尚不及新增土砂淤積量，作業效率亟待檢討改進，經濟部水利署應就上開嚴重淤積攔河堰，加強督導辦理疏濬、清淤，以提高治理成效。

連署人：蘇震清　黃昭順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13.水資源作業基金轄下之主要水庫中，部分水庫水質呈現不佳之「優養」狀態或接近「優養」狀態之「普養」狀態，持續惡化情況下恐不利永續經營，為此，要求提出具體水質改善措施，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黃昭順

14.「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為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與水文情況之重大計畫，然自2009年莫拉克風災重創南台灣，造成南部各大水庫嚴重砂石淤積，加上連年疏濬成效不彰，恐無法有效蓄水，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執行進度，以維護地區用水權益，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黃昭順

15.曾文水庫啟用迄今，有效容量僅剩4億8,000萬立方公尺，淤積量將近2億5,000萬立方公尺，其中莫拉克颱風就占了約9,000萬立方公尺，淤積嚴重，目前除了上游陸挖之外，還增建管線進行抽泥，未來還有隧道排砂工程，然排出砂石直接沖入當地下游河段，只是增加下游河道負擔，減少通洪斷面寬度，造成沿岸住戶可能陷入水患威脅風險中，並未有效解除問題，為此要求經濟部審慎評估該計畫執行，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黃昭順

16.溫泉事業發展基金104年度編列「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預算138萬5,000元，較103年度預算案略減15萬元，減幅9.77%，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97萬元，占年度預算比重70.04%，預算說明為辦理溫泉業務法律事務費及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溫泉講座或審查會議等相關費用，惟鑑於近年來國內溫泉觀光事業蓬勃發展，導致溫泉區過度開發、業者爭奪水權或搶拉輸水管線，不僅使得溫泉區景觀零亂，更傳有部分業者摻入加溫的自來水或將使用過的溫泉回收再利用而造成「假湯」充斥的疑慮，該基金應加強國內溫泉資源調查與開發管控，並提供消費者實際溫泉分布情形與合法事業之透明資訊平台，俾利國內溫泉觀光事業長期推動發展。

連署人：蘇震清　黃昭順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17.依溫泉法規定「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應具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性質，應改列特別收入基金，為此，要求按法律或政府指定財源範圍設置，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黃昭順

18.水資源作業基金104年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69億1,587萬1,000元、「業務外費用」10億5,181萬3,000元，支出合計79億6,768萬4,000元，主要是支應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3區水資源局辦理相關業務計畫及維持正常運作等所需，惟查依據預算法規定，維持機關運作所需之基本行政工作經費係屬一般政務支出，應列入公務預算，該基金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卻幾乎將上開相關預算全數移由基金支應，致該基金已連年短絀，核有未當，應儘速檢討訂定公務與基金預算編列範圍與業務明確劃分原則，回歸預算法規定編列基金預算。

連署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19.水資源作業基金104年度編列水質監測預算3,665萬元，較103年度預算數3,032萬8,000元，增加632萬2,000元，增幅20.85%，主要係辦理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3區水資源局所轄水庫及堰體水質監測等工作所需；惟查該基金轄下之鯉魚潭水庫之卡爾森優養指數已超過50，已達水質不佳之「優養」程度；而石門水庫、曾文水庫及牡丹水庫水質之卡爾森優養指數則介於40與50之間，為「普養」狀況，不利於水庫永續經營及廣大飲用民眾健康，顯見相關水庫水質改善工作仍待檢討改進，請經濟部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辦理水質監測外，更應具體研議水質改善措施並明確制定評鑑指標，俾利持續追蹤改善。

連署人：蘇震清　黃昭順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20.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主要是為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並加強水文氣象資料之蒐集與研判，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與淤積測量，督導水庫灌溉區水系統管理，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達到水庫多目標運轉功能目標，然基金自102年度開始便處於虧損狀態，104年度收支之短絀更達到7億8,421萬3,000元，長久下去將危害整體基金收支平衡，不利我國整體水資源環境改善，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改善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黃昭順

21.我國水庫因全球暖化氣候劇烈變遷暴雨不斷，致使水庫嚴重淤積。北區石門水庫蓄水量目前僅原設計的三分之二，而上游的榮華壩砂石淤積嚴重97%功能幾乎喪失，且砂石壓力又比水大，恐有潰壩危機。南投霧社水庫情況也好不到哪去，目前蓄水量不到原設計的三分之一，原本「碧湖」的美名不再只剩下淤積的泥沙。南投集集攔河堰也同樣淤積嚴重，淤積量已超過一半庫容。經濟部水利署雖編列相關預算清疏，但速度卻趕不上水庫淤積的速度，而近期久旱不雨不僅讓台灣供水吃緊，更凸顯水庫淤積致使儲水量減少容易在枯水期發生蓄水量不足的現象，影響台灣民生、工業及農業的用水，對台灣經濟發展不利，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研擬有效之水庫排砂清疏方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黃昭順

22.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要旨係為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本屬政府德政之一，然據經濟部水利署所述，其計算之基礎係以水資源保護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為主，致使土地面積較廣或人口多的區域回饋金較高，是以常有回饋金較低之鄉鎮抗議，例如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在高雄甲仙興建攔河堰取水挹注南化水庫，但因兩地回饋金等福利待遇差很大，造成民眾抗議。又依據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委員的組成除機關代表外還有當地居民，然實際運作卻是由地方主導，致使回饋金使用偏離原本設立回饋金的理念，為避免回饋金計算方式及運作失當，造成水源保護區內民眾無法得到應有的補償，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就檢討現行回饋金運作及計算公式並訂定新的規範，使水源保護回饋金符合保育及補償限制區內居民的需求。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黃昭順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原列183億2,238萬3,000元，增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5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83億2,738萬3,000元。

2.基金用途：原列196億7,944萬8,000元，減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300萬元〔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200萬元、「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5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96億7,444萬8,000元。

3.本期短絀：原列13億5,706萬5,000元，減列1,000萬元，改列為13億4,706萬5,000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26項：

1.推廣貿易基金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編列41億7,335萬1,000元，其中「委託辦理提升台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8億3,000萬元，然此一委辦計畫說明卻有「其他工作事項」共5,810萬元，計畫內容交代未盡周全，不利計畫合理性與必要性之評估。爰凍結「專業服務費」預算1,000萬元，待經濟部提出計畫詳細說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王惠美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張嘉郡 廖國棟 李慶華

連署人：陳怡潔 黃昭順

2.石油基金104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3億4,872萬元，係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請購買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經查，100年度至104年度石油基金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合計達23億4,042萬元，100年度至103年7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分別為21.81%、24.7%、24.78%及35.71%，連年預算執行率不佳，且修正後之「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取消部分設置目標，不利於日後控管及成效評估，爰凍結本項預算500萬元，俟經濟部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3.石油基金104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陸海域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8,200萬元，進行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作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風力機組數量雖多，惟可用率卻偏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風力機組可用率僅約92%，甚至部分電廠風力機組可用率未逾80%，遠低於民營業者，爰凍結本項預算200萬元，俟經濟部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風力機組可用率不佳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陳怡潔 黃昭順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4.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4年度基金用途「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10億5,600萬元，經查受補助之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因國內無適合之起重平台船，擬租用中國工作平台船來台施工，因有國安疑慮迄未解決，時程已經確定延後。再者，台灣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鏈尚未成熟，應透過獎勵辦法扶植國內產業，而非僅獎勵發電業者。爰凍結本項預算1億元，俟提出時程推動檢討改進措施及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黃偉哲 蘇震清 廖國棟 楊瓊瓔 黃昭順 陳明文 葉津鈴 李慶華

5.我國近年食安問題頻傳，造成台灣美食王國形象受損，食品產業損失慘重，根據經濟部估計，103年食品外銷產值將減少63.8億元，占食品出口總值7.5%；此外，自黑心油品事件發生以來，已有11國對我國食品採取擋關、禁止進口或下架等管制措施，對產業影響甚鉅。為重振台灣美食王國之美譽，推廣貿易基金應特別將食品外銷列為工作重點，對外說明我國在食安管理之努力，重建MIT產品形象。

提案人：陳怡潔 黃偉哲 蘇震清 黃昭順

6.近年來國內多次爆發的食安危機，實對具競爭力之國內本土產業的產品聲譽造成極大負面影響；爰此，經濟部應力圖復興MIT產品形象，除於104年度增加辦理海內外會展活動外，應儘速就電子商務之虛實整合型平台進行專案拓銷，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拓銷方案、每季提交成果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7.鑑於中韓FTA可能將先於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完成談判，然至今卻未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針對中韓FTA簽訂後對我國出口貿易之影響評估，為降低對我國出口產業之衝擊，為此要求推廣貿易基金應密切關注中韓FTA進展並儘早研妥相關貿易政策，協助廠商調整出口拓銷措施，俾強化我國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8.推廣貿易基金104年度於「委託辦理台灣會展領航計畫」編列1億6,100萬元(與103年度預算同)，工作重點為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辦理、會展推廣與國際行銷、會展人才之培訓與認證；惟查近年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場次與排名未升反降，我國在全球與亞洲之排名分別由2011年之第27名及第5名，滑落至2013年之第33名及第7名，被印度及泰國等國超越，台北市與高雄市之城市會展競爭力更大幅下滑，計畫執行成效顯有不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積極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成因並修正我國會展產業發展推動策略，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怡潔 葉津鈴

9.推廣貿易基金104年度於「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編列8億6,500萬元，其中「捐助個別廠商參加國際展覽業務」為2億元，較103年度預算增加2,000萬元，增幅11.11%；惟查該捐助計畫自100年度至103年8月底止，國內廠商實際參展數均低於預計目標，核定補助之廠商頻發生取消參展情事，100年度捐助費用執行率僅25.51%，102年度執行率79.94%，申請廠商家數雖有增加，但核定後又取消補助件數亦明顯增加，103年度截至8月底止，取消件數仍係偏多，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確實檢討修正該捐助計畫申請審查作業與後續輔導機制，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無端耗費審查資源，有效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怡潔 葉津鈴

10.推廣貿易基金104年度預算員額總計76人，「用人費用」預算編列3,976萬8,000元，較103年度預算減少137萬2,000元，但仍較102年度決算數增加134萬3,000元，增幅3.5%；惟查依據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該基金並無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相關規範，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於經濟部主管部分亦有通案決議，要求非營業基金聘僱人員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並自101年度起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是以有鑑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制內已有406名員額，且推廣貿易基金用途高達78.27%比率係為「專業服務費」與「捐助、補助與獎助」，基金自辦業務之比率偏低，該基金編列配置55名專任人員，其合理性與效率性實有疑義，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儘速依立法院決議檢討辦理，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該基金人力配置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怡潔 葉津鈴

11.推廣貿易基金104年度預算編列55名專任人員之用人費用，惟該基金自辦業務之比率偏低（委辦經費占總經費比率57.8%，另捐助、補助與獎助占總經費比率20.47%），且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規範，為此，要求推廣貿易基金應立即檢討該基金配置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以符法制規定。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12.經濟部能源局為落實政府推動各項能源政策，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配合國內目前所亟需建立與研發之關鍵技術，推動各項能源領域之科技，以帶動我國相關能源產業之發展，每年透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編列能源科技研究經費進行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發、節約能源技術研發、能源科技研究中心及學術研究等計畫。自99年度起至102年度更逐年增加能源科技計畫研發經費分別為23.51億元、26.52億元、29.35億元及31億元，惟權利金收入從100年度至102年度不增反降，分別為7,792萬3,000元、6,333萬9,000元及4,387萬1,000元，凸顯政府雖投入鉅額經費於能源科技計畫，惟研發成果對實際應用方面之成效不足，以致技術授權情形不彰，為落實能源科技計畫研發成果商品化及加強應用之目的，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3個月內檢討權利金收入下降之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陳怡潔 黃昭順

13.經濟部能源局為落實推動政府各項能源政策，每年透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編列能源科技研究經費，進行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發、節約能源技術研發、能源科技研究中心及學術研究等計畫，自93年度至104年度，前揭基金補助能源科技計畫預算數統計達217億0,200萬元，惟查該等基金歷年「權利金收入」向為偏低，102年度權利金收入更降至4,387萬1,000元，為近5年來最低，其科技研究運用技術恐有授權不彰或研發成果未符效益情事，經濟部能源局應重新評估檢討該等能源科技計畫之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應用目的，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預算執行效益，確實因應我國社會現況及能源發展需求。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怡潔 葉津鈴

14.我國自產能源不足，高達九成以上能源仰賴進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雖於103年2月間與法國商GDF SUEZ公司簽訂為期20年之美國頁岩氣出口長約，預計於107年開始啟動運輸，惟該採購量約僅占我國101年LNG進口量1,248.8萬噸之6.41%，相較鄰近之日本，僅大阪瓦斯公司及中部電力公司所採購之440萬噸，即占日本100年LNG進口量7,521萬噸之5.85%，顯示我國採購頁岩氣數量仍有成長空間。為求我國開拓更多能源來源，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積極督促相關單位，持續對外洽購頁岩氣等能源事宜，以期穩定我國長期能源供給。

提案人：張嘉郡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黃昭順

15.經濟部能源局近年積極推動LED路燈汰換耗能水銀路燈，希望藉由公共建設率先推廣普及，促進節能設備產業發展，並減少電費支出。然而5年來，換裝LED路燈故障比率逐年增加，經濟部能源局允應檢討損壞發生原因，並要求各受補助單位加強驗收程序，俾利達成推廣之目標。爰此，建請經濟部能源局於2週內就LED路燈故障率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怡潔 黃昭順

16.據國際能源總署統計，馬達設備約占全球終端用電46%，故推動馬達設備節能亦成為各國節電措施之一。據了解，目前紐澳、韓國、歐盟與中國大陸等已陸續推動並實施高效率馬達IE2之使用，美國則已於99年實施等同IE3等級的效率標準，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也公告將於104年及105年起分別實施IE3，惟我國仍停留在「IE1+」（介於IE1與IE2中間）；雖然經濟部能源局宣布我國將於104年1月1日實施IE2，105年7月再由IE2提高至IE3；惟相對於其他國家，我國推動高效率馬達之速度顯有落後，為符合國際趨勢及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應更積極推動高效率馬達之使用，俾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陳怡潔 黃昭順

17.石油、天然氣乃是目前人類生活仰賴之重要能源，油源卻有漸趨枯竭之虞，且油氣探勘開發需投入龐大資金，多數國家通常會採取補貼或獎勵措施，以鼓勵從事油氣之探勘開發。我國經濟部訂有「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卻未見受補助者應如何回饋之相關規範；目前該基金對於探勘開發成功之個案，僅象徵性收回核撥之補助款及利息，並未要求分享成果，形成經營風險由政府分擔，利潤卻由企業獨享之不合理現象。爰此，請經濟部能源局就「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於1個月內提出回饋機制建立之可行性與效益評估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怡潔

18.查經濟部能源局為推廣生質柴油與生質酒精之應用，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該項政策，自99年6月15日陸續於各供油中心及中油體系加油站販售油品名稱為「超級柴油」之B2生質柴油。惟據媒體報導，自102年底起，全台各地陸續發生柴油車疑似使用B2生質柴油後，因油品品質導致油路堵塞、熄火等問題，並有車主持續向加油站陳情及客訴案件，為維護行車安全，經濟部能源局於103年5月起暫緩實施生質柴油政策。惟全球石油蘊藏量日漸枯竭及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推廣生質燃料，以減少化石燃料用量，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已為國際趨勢，且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生質柴油政策，未依立法院審查該局103年度預算案時之決議研擬可行配套措施，逕自公告暫停推動，並責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去化國內產量，顯其未能妥善處理B2生質柴油衍生爭議，並損及政府信譽，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積極檢討提升生質柴油品質，並參酌先進國家推動生質柴油之成功案例，於3個月內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我國生質能源後續推動，強化國人對政府政策之信心。

提案人：張嘉郡 黃偉哲 廖國棟 黃昭順

19.有鑑於102年起陸續有民眾反應生質柴油品質不佳，車輛故障頻傳，立法院審查經濟部能源局103年度預算案時即決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儘速就B2生質柴油技術專案小組所提建議，研擬可行配套措施，以改善B2生質柴油影響引擎耗損問題，惟查經濟部能源局於103年5月5日公告暫停推動生質柴油政策後，僅責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去化國內產量，未能依立法院決議妥善處理B2生質柴油衍生爭議，實已損及政府信譽，並有礙我國相關能源政策發展推動，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應儘速檢討改正，並於1個月內就B2生質柴油爭議問題之後續研議辦理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怡潔 葉津鈴

20.2014年聯合國氣候高峰會甫落幕，全球政府與企業領袖在此時集思廣益，期望各國積極透過減少碳排放遏止暖化的後果，全球各大企業紛紛表態將致力於減緩氣候變遷。惟經濟部能源局生質柴油政策自102年起陸續有數百位民眾向經濟部能源局投訴生質柴油致油路堵塞、熄火等問題，亦有加油站反應在更換生質柴油後，油槽油泥增加；103年則因油路堵塞及拋錨情況未見改善，經濟部能源局逕自於103年5月5日公告暫停供應生質柴油，且恢復時間表未定。鑑於節能減碳為全球各國積極努力之目標之一，身為地球村成員之一的台灣亦責無旁貸，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應儘速檢討並參酌先進國家推動生質柴油之成功案例，提出解決方案。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陳怡潔 黃昭順

21.近年來美國積極推動頁岩氣外銷，預計最快106年始得出口。據了解，日本、印度及韓國等其他亞洲各國都已分別透過與美國簽訂FTA或直接向美國政府申請出口許可等方式，爭取頁岩氣配額。我國天然氣進口比率高達98%，主要來源為卡達與馬來西亞。101年進口平均單價為15.04美元/MMbtu，總平均單價位於12美元至15美元/MMbtu，相較美國出口LNG至亞洲價格約7美元至13美元/MMbtu，顯然自美國進口LNG價格較為低廉。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3年2月間與法國商GDF SUEZ公司簽訂為期20年，每年80萬噸之美國頁岩氣出口長約，預計於107年開始啟動運輸；惟該採購量約僅占我國101年LNG進口量之6.41%，顯示我國採購頁岩氣數量仍有成長空間，有鑑於我國既將再生能源開發及提高天然氣發電作為核電廠除役後之主要對策，採購較具價格優勢之天然氣及分散氣源勢在必行，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積極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向外洽商採購頁岩氣事宜，以因應未來能源供給之調整。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陳怡潔 黃昭順

22.石油基金104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陸海域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預算8,200萬元，進行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作業；惟查截至102年底止我國風力發電裝置容量達60.976萬，發電量共計15億7,400萬度(約占總發電量0.65%)，風力機組共計306架，其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裝置風力發電機組架數雖達161架，占52.61%比重，然其可運轉發電比率僅91.66%，尚低於民營業者之可用率97%，經濟部能源局應責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釐清其風力機組可用率不佳之原因，並協調相關科技研發部門協助提出解決方案，俾利國營事業有效提升風力發電績效，進而推動國內風力發電產業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怡潔 葉津鈴

23.石油基金104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陸海域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8,200萬元，進行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作業。惟民營業者參與風力發電時間雖晚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2年底止，已完成裝置並正式運轉之機組計145架，裝置容量計有32.3萬，裝置容量高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又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上線運轉之部分風力機組，長期可用率偏低，如香山電廠風力機組97年度至102年度間，僅有99年度可用率達84.3%，其餘年度約在70%左右，為強化我國風能開發，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就風力機組可用率不佳部分，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提出檢討方案，以提升風力發電績效。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陳怡潔 黃昭順

24.再生能源躉購支出及基金規模逐年成長，惟「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及「能源開發政策」等法制及配套措施卻仍在研議階段，迄未明定國家未來分期之能源供給總量，與各類能源發展定位及其配比，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依照能源發展綱領之規劃，儘速提出「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及「能源開發政策」等，以減輕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負擔。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25.為配合節能減碳及多元化能源政策之推動，經濟部能源局於100年度研提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預計於119年達成太陽光電設置容量3,100千瓩之目標。自計畫推行以來，民間業者表現一再大幅超過政府每年訂立的推廣裝設目標，顯示經濟部能源局未能對太陽光電設置容量進行有效預估，實際情況與規劃情境相去甚遠。爰此，建請經濟部能源局就「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於2週內提出計畫效果評估報告，並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怡潔 黃昭順

26.「陽光屋頂百萬座」為現階段再生能源發展主軸，隨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逐步擴大，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投入規模也大為增加，經濟部能源局104年度分別於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太陽光電建構推動環境與推廣」1億5,000萬元；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再生能源電價補貼」32億元。經查，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再生能源電價補貼，未對太陽光電設置容量進行有效控管，導致102年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嚴重超支2億2,735萬2,000元。積極發展無碳再生能源，推動節能減碳為國家永續經營之重要政策目標之一，惟因基金收入來源有限，為避免基金超支造成再生能源及多元化能源政策推動不利，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進行檢討及改善。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黃昭順

連署人：廖國棟 陳怡潔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108億0,644萬3,000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32億7,277萬8,000元，減列「服務費用」1,786萬9,000元（含「旅運費」之國外旅費86萬9,000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00萬元及「一般服務費」200萬元）、「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3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2,786萬9,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2億4,490萬9,000元。

3.本期賸餘：原列75億3,366萬5,000元，增列2,786萬9,000元，改列為75億6,153萬4,000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65萬4,000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10項：

1.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4年度預算「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7億5,615萬2,000元，凍結1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蘇震清 陳怡潔 李慶華 黃昭順 陳歐珀 田秋堇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2.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4年度預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編列19億0,436萬元，凍結5,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蘇震清 陳怡潔 李慶華 陳歐珀 田秋堇

連署人：陳明文

3.鑑於現今環保意識抬頭，台灣本島或澎湖群島尋找核廢料貯存場，都會面臨到環保抗爭，更面臨自然資源保護爭議，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編列核廢場回饋金經費，只是暫緩當地居民的抗爭活動，並非永久之道，爰要求經濟部檢討並研擬其他解決方案於3個月內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怡潔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黃昭順

4.國內用過核子燃料目前計畫以國際處置合作，作業期間長達20年，唯其計畫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查，為此要求經濟部應立即提出完整計畫，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5.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遭監察院102財正第0062號糾正案文指出，回饋金之運用流於消費性、福利性之經常支出，恐未能達到發放目的及其發放成效，為此，要求經濟部監督對於回饋金法制作業及專款專用訂定更明確規範，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蘭嶼鄉公所承租土地契約已於2011年底屆滿，蘭嶼住民亦長期表達無續租意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約依法應立即將核廢料遷出，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停止「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7.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核二廠東南方廠區設有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中心，負責接收來自核一廠及核二廠之低放射性可減容廢棄物，然檢視該減容中心減量成效逐年降低，顯見此道非為長久之計，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具體解決計畫，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8.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施工進度因安全分析報告審查時間延宕，致影響作業進度，且乾式貯存設施仍有重大風險，爰要求應檢討停止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施工。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9.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4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計3億6,577萬9,000元，然現有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項目繁多，依據各異，恐於執行上發生困難，為此要求必須建立回饋機制之法律依據，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10.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4年度「旅運費」中編列參訪國內外核能設施活動之預算達1,484萬5,000元，為避免浮濫，應於預算書中適度揭露，為此要求列明相關費用、預期效益並追蹤成效，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原列1,075萬6,000元，增列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125萬6,000元。

2.基金用途：原列3億1,389萬9,000元，減列「服務費用」1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1,239萬9,000元。

3.本期短絀：原列3億0,314萬3,000元，減列200萬元，改列為3億0,114萬3,000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11項：

1.經查泰國政府的（One Tambon One Product）政策，雖與我國的「一鄉一品」（One Town One Product）之名稱相近，然其將諸多地方性協作社群之農特產品進行評等。於此若單以2004年論，獲五星標章者626項、四星標章者2,583項、三星標章者3,723項，且前揭三星以上的產品即可獲得國內OTOP標章，而四星以上才能在政府主導之國內、國際拓銷通路進行販售；尤有甚者，泰國商業部（The Ministry of Commerce）亦將OTOP產品列為三個群組，分別為具出口潛力、國內市場潛力、地方市場潛力等三個範疇，以利掌握產業脈動及動能。綜上，特建請經濟部儘速針對泰國相關制度進行研議，以利優用我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業務之運用效果。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黃昭順

2.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4年度編列基金來源計1,075萬6,000元，較103年度減少163萬2,000元(減幅13.17%)，該基金於98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往後各年度基金來源均仰賴國庫撥款收入，惟自100年度起國庫撥入款金額逐年漸少，103年度及104年度均未有國庫撥款，而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自101年度起年年收支出現短絀，致使基金餘額持續萎縮，104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為4億4,017萬8,000元，若未能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爰要求經濟部應落實推動補助計畫之回饋機制，作為穩定收入來源，並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黃昭順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3.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4年度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3億1,330萬4,000元，較103年度預算減少1億3,950萬元(減幅30.81%)，其中「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及行銷等相關計畫」1億8,884萬2,000元、「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1,660萬元及「專業服務費」1億0,760萬元。該基金自98年度成立迄103年度止，6年內核定獲補助之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總計241件，核定補助總經費為21億5,789萬3,000元。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旨在本於「一鄉鎮一特色」精神，輔導各地方產業發展，迄103年8月底止，全國仍有49個行政區域迄未接受相關輔導資源挹注，資源配置不均；又部分行政區域多次獲計畫經費補助，高度依賴政府資源，輔導地方特色產業之自主性發展容有不足，爰要求經濟部積極檢討計畫並儘速改善，並將近3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改進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4.有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係本「一鄉鎮一特色」(One Town One Product，OTOP)之精神，採「普及」及「亮點」雙向策略協助全國22個縣市、368個行政區域發展地方產業，迄103年8月底止，累計輔導319個行政區域，仍有12個縣市之49個行政區域未受輔導資源挹注，其中如屏東縣潮州鎮、崁頂鄉、新埤鄉、南州鄉和春日鄉等5鄉鎮迄未獲相關輔導資源協助，且全國49個未受輔導資源挹注之行政區域中，亦以南部地區25個行政區域為最多，顯示地方產業輔導資源配置有南北差距，未符該基金「普及」精神，且部分行政區域係多次獲計畫經費補助，相關自主性發展輔導效益欠佳，該基金應積極檢討辦理未獲補助地區優先輔導計畫，並加強後續自主性發展追蹤輔導。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怡潔 葉津鈴

5.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年度施政重點向以「辦理OTOP通路標章授權業務及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為重要目標，104年度亦續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相關經費7,080萬元，惟查自100年度起至103年8月底止該基金推動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標章授權使用辦理情形，全國取得OTOP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僅有29處，家數仍偏少，其中虛擬通路授權僅2家，不利地方特色產品之商機拓展，實應再積極檢討修正推動機制，並鑑於目前電子商務市場蓬勃發展，強化OTOP通路標章之虛擬通路授權，以期有效拓展地方特色產品之銷售網絡，擴大OTOP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之普及化。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怡潔 葉津鈴

6.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4年度編列基金來源計1,075萬6,000元，較103年度減少163萬2,000元，減幅13.17%，鑑於該基金係於98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往後各年度基金來源均仰賴國庫撥款收入，惟自100年度起國庫撥入款金額逐年漸少，103年度及104年度均未有國庫撥款，該基金在無其他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自101年度起年年收支出現短絀，致使基金餘額持續萎縮，104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僅4億4,017萬8,000元，若未能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確實檢討該基金設置運作目的，合理規劃其財務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怡潔 葉津鈴

7.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4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預算2億0,544萬2,000元，其中補助「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經費1,660萬元，較103年度預算減少690萬元，減幅29.36%；惟查該基金於100年度至103年度核定微型園區補助計畫總計8案，核定補助總經費1億3,200萬元，但執行迄103年8月底止，計有2案因用地取得問題而終止計畫，並有3個微型園區開發計畫分別因工程開發遲滯、計畫變更、加強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加強修正報告書等因素而展延計畫期程，該基金除應加強計畫可行性與周延性之審查機制，並應強化核定計畫之追蹤輔導措施與專業性協助，方能落實推動地方微型園區開發。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怡潔 葉津鈴

8.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自98年度至103年度核定補助計畫總計241件，截至103年9月底止，扣除已取消及終止計畫計19件，實際補助計畫為222件(補助總經費為19億7,049萬3,000元)，其中145件已完成結案，僅有2件於執行完畢後繳交回饋金(總金額60萬8,000元)，其餘143件均無繳交相關回饋金，致回饋金收入甚微，無法成為該基金收入之重要來源，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落實回饋金機制，以增裕財源，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9.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旨在本於「一鄉鎮一特色」精神，輔導各地方產業發展，迄103年8月底止，全國仍有49個行政區域迄未接受相關輔導資源挹注，但部分行政區域卻多次獲該基金補助經費，顯示地方產業資源配置不均問題嚴重，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檢討標章推廣、通路合作成效，有效地與當地生態、觀光、節慶作結合，以落實活化地方經濟之美意，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10.檢視100年度至103年度核定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分擔款編列情形，非直轄市提案部分，100年度至103年度核定補助計畫總計96件，其中編列分擔款計有15件，占總件數比率15.63%，多完全仰賴該基金挹注經費，提案機關之資源投入程度不足，為此，要求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協調地方政府共同參與計畫地方產業發展，以落實活化地方經濟之美意，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11.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自100年度起補助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微型園區，截至103年8月底止，總計核定補助計畫8案，其中2案因用地取得問題而終止計畫，為此，要求該基金加強計畫之審查機制，以期順利推動微型園區開發，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散會**